

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：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282,078,584.27 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 737,221,957.05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25,509,156.1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7,944,796.34 元。基于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：

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9.4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具体指标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282,078,584.27	-176,527,392.03	-51,632,923.35
研发投入（元）	30,875,179.26	24,194,664.60	25,171,512.06
营业收入（元）	412,623,599.18	478,501,054.42	480,130,439.1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25,509,156.1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27,944,796.3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70,079,633.2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80,241,355.9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5.85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：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；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。

鉴于公司2024年度亏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公司长远高质量发展

考虑，维护全体股东长期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后续，公司管理层将努力提升经营质量，提高运营效率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制定完善分红政策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. 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。

2.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